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文件

康环审字〔2022〕33号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关于深赣港产城 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和谐大道（临港经济区- 产业大道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深赣合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和谐大道（临港经济区-产业大道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一期项目-和谐大道

(临港经济区-产业大道段),项目代码:2110-360703-04-01-521414,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项目起于绕城连接线,向南与京九铁路并行,止于秀峰大道,全长约1.32km,道路红线宽度30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主线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及管线工程、监控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尽量避让或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突破施工边界,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合理设置取弃土区,减少取(弃)土方数量和临时占地数量;及时做好取、弃土场的生态恢复。营运期对道路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路段,应采取生物、工程等综合措施,做好防护工作。同时要做好道路用地范围内边坡、荒地的植被防护和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

(二)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环境保护,采取密闭运输、遮盖物料、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取弃土场应远离居民

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三) 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工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禁止运输未经覆盖的煤、石灰、水泥等散货的车辆，以及漏油、漏料灌装车上路行驶，防止物料散落污染水体。

(四)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应不影响道路沿线的居民生活环境，必要时采取临时降噪措施。营运期通过种植防噪林带等措施减少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留相关工程措施资金，根据营运期噪声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或补充降噪措施，确保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道路危险品运输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事故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时废液、废水直排，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开公示。在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环境监管。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